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48號

聲 請 人 聯華交通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文山

代 理 人 趙淑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848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永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江分行	112年3月31日	18,900元	PR0000000
002	長豐報關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2年2月20日	58,800元	JE0000000